第一课

布道的定义

中文的“布道”二字，“布”即公布，传扬也；“道”即真道也。意即“传扬真道”，而福音是真道的核心，故“布道”，即“传福音”。

从主给我们的大使命可见布道（或传福音）的真义，故分析如下：

一、比较四福音中的大使命

《马太福音》28 章 19-20 节很长很全面。

《马可福音》16 章 15 节最简单，强调去传。

《路加福音》24 章 47 节是被动式，强调福音本身的重要性。

《约翰福音》20 章 21 节强调布道的方式；“怎样”和“照样”。

这四段经文以《马太福音》最全面，但其它三段可作补充。

二、《马太福音》大使命的研究

最全面。不但叫人去，而且要使人作门徒，还要施洗和教导，一代一代直到末日。大使命中共有四个动词：去、使人作门徒、施洗、和教训。但从原文希腊文法上分析，只有“使人作门徒”才是唯一的动词，其它三个动词只是分词。

三、布道或传福音的定义

布道就是使人作门徒。有人以为先传了福音，然后再作门徒训练。其实不然。传福音就是制造门徒或训练门徒，二者不可分割。（可 16:15）

这个定义的重要性：布道是一个长线的过程，由“去”……一直到教训。不是一个一次性的，短线的行动：讲了一次道，作了一个见证，提出一个邀请等。布道者必须作长线的投资，要把众人“完全的引到神面前”（西 1:28）。